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主 编 宋朝武

副主编 汤维建 李 浩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毕玉谦 刘 敏 肖建国

邵 明 廖中洪 谭秋桂

潘剑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编. --2
版.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8(2019.2重印)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4-050119-3

I.①民… II.①民… III.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9962 号

责任编辑 程传省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于 婕

责任校对 张 薇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固安县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5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19年2月第3次印刷
定 价 51.1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50119-00

本书常用规范性文件简称表

1.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通过、公布并施行，2007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第三次修正）

2. 《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通过并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3. 《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并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4. 《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并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5. 《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通过并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6.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通过并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8. 《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公布，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法释〔2015〕5号）

9. 《登记立案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4月15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5〕8号）

10.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公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16日调整，法释〔2001〕33号）

11. 《环境公益诉讼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1月6日公布，自2015年1月7日起施行，法释〔2015〕1号）

12. 《消费公益诉讼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4月24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6〕10号）

13. 《两高检察公益诉讼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3月1日公布，自2018年3月2日起施行，法释〔2018〕6号）

14. 《执行程序适用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法释〔2008〕13号）

15. 《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2008年12月16日调整，法释〔1998〕15号）

16.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0年7月1日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2015年7月20日公布修正，自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法释〔2015〕17号）

17. 《查封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4日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16日调整，法释〔2004〕15号）

18. 《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5月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释〔2015〕10号）

19. 《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11月7日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6〕21号）

20. 《执行和解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2月22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8〕3号）

21. 《执行担保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2月22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8〕4号）

目 录

绪 论	1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历程	2
三、马克思主义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5
四、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	10
五、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意义	11
六、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与特色	12

第一编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与原则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7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7
一、民事纠纷	17
二、民事诉讼	1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0
二、民事诉讼法的特征	20
三、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20
四、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2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任务与效力	27
一、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27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7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8
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色	29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32
第一节 诉与诉权	32
一、诉	32
二、诉权	35
第二节 诉讼标的	36

一、诉讼标的的概念	36
二、诉讼标的的功能	3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7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37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9
三、民事诉讼中的法律事实	41
第四节 民事诉讼价值	42
一、民事诉讼价值概述	42
二、公正价值	43
三、诉讼效益价值	44
四、民事诉讼价值的协调及其在我国的实现	45
第五节 民事诉讼模式	46
一、民事诉讼模式概述	46
二、民事诉讼模式的类型	47
三、我国民事诉讼模式	49
第六节 既判力	50
一、既判力概述	50
二、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51
三、既判力的主体范围	51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54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54
二、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54
三、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55
第二节 当事人平等原则	55
一、当事人平等原则的概念	55
二、当事人平等原则的内容	55
第三节 处分原则	56
一、处分原则的概念	56
二、处分原则的内容	56
第四节 辩论原则	57
一、辩论原则的概念	57
二、辩论原则的内容	57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58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概念	58
二、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	58
第六节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60
一、自愿合法调解原则的概念	60
二、自愿合法调解原则的内容	60
三、调解和判决的关系	61
第七节 民事检察监督原则	61
一、民事检察监督原则的概念	61
二、民事检察监督原则的内容	61
第八节 支持起诉原则	63
一、支持起诉原则的概念	63
二、支持起诉原则的内容	64

第二编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69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69
一、民事审判基本制度的概念	69
二、民事审判基本制度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区别	69
第二节 合议制度	70
一、合议制度的概念	70
二、合议制度的内容	70
三、合议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关系	72
第三节 回避制度	73
一、回避制度的概念	73
二、回避制度的内容	74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75
一、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	75
二、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	76
三、公开审判制度的例外	77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77
一、两审终审制度的概念	77
二、两审终审制度的内容	77

第五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79
第一节 当事人	79
一、当事人概述	79
二、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诉讼行为能力	80
三、当事人适格	82
四、公益诉讼当事人适格的特别规定	83
五、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84
第二节 共同诉讼	85
一、共同诉讼概述	85
二、必要共同诉讼	85
三、普通共同诉讼	88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89
一、诉讼代表人概述	89
二、代表人诉讼的种类	89
三、诉讼代表人的资格与权限	90
四、关于人数不确定代表人诉讼的特殊程序	91
第四节 第三人	91
一、第三人概述	91
二、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92
三、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93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94
一、诉讼代理人概述	94
二、民事诉讼代理制度的作用	95
三、法定诉讼代理人	95
四、委托诉讼代理人	96
第六章 管辖制度	100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与管辖	100
一、民事审判权	100
二、管辖的概念和作用	100
三、确定管辖的原则	101
四、管辖的分类	102
五、管辖恒定	10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103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103
二、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103
三、各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104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106
一、地域管辖的概念和分类·····	106
二、一般地域管辖·····	107
三、特殊地域管辖·····	107
四、专属管辖·····	110
五、协议管辖·····	110
六、应诉管辖·····	111
七、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112
第四节 裁定管辖 ·····	112
一、移送管辖·····	112
二、指定管辖·····	113
三、管辖权转移·····	113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	114
一、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114
二、提起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115
三、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	115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	1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17
一、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据材料·····	117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	117
三、证据能力和证据的证明力·····	119
四、民事诉讼证据的作用·····	1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分类与法定种类 ·····	121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分类·····	121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125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	133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	133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保全·····	134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明 ·····	13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明与证明对象·····	137
一、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	137
二、证明对象·····	137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42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与作用·····	142
二、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的区分·····	142
三、证明责任的分配·····	143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45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作用·····	145
二、证明标准与发现真实的关系·····	146
三、证明标准的类型·····	147
第四节 证明程序·····	147
一、举证期限·····	147
二、证据交换·····	148
三、质证·····	149
四、认证·····	150
第九章 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	152
第一节 法院调解·····	152
一、法院调解概述·····	152
二、法院调解的原则·····	154
三、法院调解的程序·····	155
四、调解书及其效力·····	157
第二节 诉讼和解·····	158
一、诉讼和解概述·····	158
二、诉讼和解的适用范围·····	160
三、诉讼和解后的程序事项·····	160
第十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162
第一节 期间与期日·····	162
一、期间的概念和意义·····	162
二、期间的种类·····	162
三、期间的计算·····	162
四、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163

五、 期日	163
第二节 送达	164
一、 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164
二、 送达的方式	164
三、 送达的效力	166
第三节 保全	167
一、 保全的概念和意义	167
二、 保全的种类	167
三、 保全的范围、措施、效力及解除	169
四、 保全的程序	170
五、 申请错误的赔偿	170
第四节 先予执行	171
一、 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71
二、 先予执行的条件	171
三、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171
四、 先予执行的程序	172
五、 先予执行错误的补救	172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2
一、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72
二、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173
三、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173
四、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75
五、 妨害民事司法的刑事责任及追究	177
第六节 诉讼费用	178
一、 诉讼费用概述	178
二、 诉讼费用的交纳范围	178
三、 诉讼费用的交纳标准	179
四、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负担	180
五、 司法救助	181

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85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185

一、普通程序的概念	185
二、普通程序的特征	185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86
一、起诉	186
二、受理	187
第三节 审理前准备	190
一、审理前准备的概念和意义	190
二、审理前准备的内容	190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92
一、开庭审理的概念和形式	192
二、开庭审理的程序	192
三、庭审笔录	195
四、审理期限	196
第五节 审理中的特殊情形	196
一、撤诉	196
二、缺席判决	197
三、延期审理	198
四、诉讼中止	199
五、诉讼终结	200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01
一、判决	201
二、裁定	204
三、决定	205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207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07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07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207
三、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关系	20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和内容	210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	210
二、简易程序的内容	211
第三节 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214
一、小额诉讼的概念	214

二、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关系·····	215
三、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	215
四、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	216
第十三章 公益诉讼与第三人撤销之诉·····	218
第一节 公益诉讼·····	218
一、公益诉讼概述·····	218
二、公益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20
三、检察公益诉讼的特别规定·····	224
第二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	227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概述·····	227
二、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	227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	228
四、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申请再审·····	229
五、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执行异议·····	23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3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31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31
二、第二审程序的特点·····	231
三、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	23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33
一、上诉的提起·····	233
二、上诉的受理·····	236
三、上诉的撤回·····	236
四、二审中撤回起诉和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处理·····	237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37
一、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238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	238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地点·····	239
四、当事人一审诉讼行为的拘束力·····	240
五、上诉案件的调解·····	240
六、上诉案件的裁判·····	241
七、上诉案件的审理期限·····	242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244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44
一、再审程序的概念.....	244
二、再审程序的特点.....	245
三、再审程序的意义.....	245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246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	246
二、案外人申请再审.....	249
三、法院依职权决定再审.....	250
四、检察监督引起再审.....	250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253
一、再审法院的管辖权和审判组织.....	253
二、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	254
三、再审案件的审理.....	254
四、再审案件的裁判与调解.....	255
五、再审案件特殊情况的处理.....	256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25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59
一、特别程序的概念.....	259
二、特别程序的特点.....	259
三、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26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判程序	260
一、选民资格案件的概念.....	260
二、选民资格案件的审判程序.....	26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的审判程序	262
一、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概述.....	262
二、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的条件.....	262
三、宣告失踪案件的审判程序.....	263
四、宣告死亡案件的审判程序.....	264
第四节 认定公民（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判程序	265
一、认定公民（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265
二、认定公民（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的审判程序·····	266
三、指定监护人·····	267
四、撤销原判决·····	268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判程序·····	268
一、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概念·····	268
二、认定财产无主的条件·····	269
三、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申请、管辖和裁判·····	269
四、判决的撤销·····	270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程序·····	270
一、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概述·····	270
二、适用范围与管辖法院·····	270
三、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申请、受理和裁定·····	271
四、救济途径·····	273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程序·····	273
一、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概念·····	273
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受理和裁定·····	273
三、救济途径·····	27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76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76
一、督促程序的概念·····	276
二、督促程序的特点·····	276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77
一、支付令的申请·····	277
二、支付令的受理·····	278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和效力·····	278
一、支付令的发出·····	278
二、支付令的效力·····	278
三、支付令的失效·····	279
四、支付令的撤销·····	279
第四节 支付令异议与督促程序终结·····	279
一、支付令异议·····	279

二、督促程序终结·····	280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8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82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282
二、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283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83
一、公示催告的申请·····	283
二、公示催告申请的撤回·····	284
三、审查与受理·····	284
四、发出停止支付通知·····	284
五、发布公告·····	284
六、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285
第三节 除权判决与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285
一、除权判决的概念与作出·····	285
二、除权判决的效力·····	285
三、公示催告程序终结与救济途径·····	286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程序总论·····	291
第一节 民事执行概述·····	291
一、民事执行的概念·····	291
二、民事执行程序与民事审判程序的关系·····	292
三、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292
第二节 民事执行主体·····	294
一、执行机构·····	294
二、执行当事人·····	295
三、其他执行主体·····	298
第三节 执行依据·····	300
一、执行依据的概念·····	300
二、执行依据的构成要件·····	300
三、执行依据的种类·····	301
第四节 执行标的·····	301

一、执行标的的概念	301
二、执行标的的特征	302
三、执行标的的类型	302
第五节 执行过程	303
一、执行管辖	303
二、执行程序的启动	304
三、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信息	305
四、执行实施	306
五、执行阻却	307
六、执行结束	309
七、执行回转	312
第六节 执行救济	313
一、执行救济的概念和体系	313
二、执行异议	313
三、执行复议	315
四、执行异议之诉	316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程序分论	319
第一节 执行措施概述	319
一、执行措施的概念和特征	319
二、执行措施的分类	319
第二节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	320
一、查封、扣押与冻结	320
二、拍卖、变卖与以物抵债	323
三、对到期债权的执行	328
四、参与分配	329
五、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330
第三节 实现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	332
一、实现物的交付请求权执行与实现金钱债权执行的 区别	332
二、实现物的交付请求权执行的执行措施	332
三、实现物的交付请求权执行与实现金钱债权执行竞合的 解决	333
第四节 实现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333

一、实现行为请求权执行与实现物的交付请求权执行的 区别·····	333
二、实现行为请求权执行的措施·····	334
第五节 执行威慑机制·····	335
一、限制消费·····	335
二、限制出境·····	337
三、在征信系统记录和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	337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34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341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	341
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4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 ·····	342
一、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原则·····	342
二、同等和对等原则·····	343
三、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原则·····	343
四、司法豁免权原则·····	343
五、使用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原则·····	344
六、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344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345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	345
二、我国确定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346
三、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346
四、涉外民事诉讼管辖中的特殊情形与处理·····	347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	348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348
二、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	349
第二十二章 司法协助 ·····	352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	352
一、司法协助的概念·····	352
二、司法协助的依据·····	352

三、我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条件·····	353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53
一、一般司法协助的概念·····	353
二、一般司法协助的途径·····	354
三、一般司法协助的程序·····	355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356
一、特殊司法协助的概念·····	356
二、对外国法院裁判和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57
三、我国法院判决、裁定和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 执行·····	359
阅读文献·····	361
后 记·····	362
第二版后记·····	363

绪 论

民事纠纷是常见的社会现象。为妥善解决各类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人类社会构建了多种多样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作为一种依靠国家强制力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民事诉讼不但具有程序性、强制性和权威性等特点，而且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终途径。专门研究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及其规律的学科就是民事诉讼法学。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一种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民事诉讼是由起诉、受理、审理前准备、开庭审理、作出裁判、强制执行等一系列环节组成的完整过程。其中交织着各种主体的诉讼活动，涉及审判机关、执行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等的职权和职责，涉及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甚至案外人的权利和义务，涉及民事诉讼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等等。这就是民事诉讼实践，也称民事诉讼现象。同时，为了规范各种主体的民事诉讼行为，充分发挥民事诉讼的功能，确保诉讼公正，提高诉讼效率，彻底解决民事纠纷，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对民事诉讼活动与过程作出明确规定。这就是民事诉讼立法。

首先，民事诉讼法学要研究民事诉讼实践及其规律。具体来说就是研究民事诉讼现象的起源、发展及其运行状况，分析各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行为，总结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并将其抽象化为民事诉讼理论，为民事诉讼立法提供依据，从而指导民事诉讼实践。

其次，民事诉讼法学要研究民事诉讼的立法及其规律。具体来说就是研究民事诉讼立法的历史、过程与现状，分析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与制度特色，阐释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学理含义与意义，为民事诉讼法的适用与修订提供理论指导，同时研究其他各国、各地区民事诉讼立法情况，探寻其中的共同规律，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完善提供参考意见。

最后，民事诉讼法学要研究民事诉讼与其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关法律规范的关系。具体来说就是分析民事诉讼与其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个性与共性，厘清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特殊性，为妥当处理民事诉讼与强制执行、公证、仲裁、破产的关系并构建多元化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提供理论支持，为正确处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提供理论依据。

总之，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研究对象广泛、实践性和理论性兼具的学科。

二、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历程

中国古代即有民事诉讼实践和规范，但是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直到19世纪80年代才萌芽。通过编译外国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学著作并加以消化吸收，到20世纪30年代，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有了一定的发展。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重新起步并且不断发展。以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的变迁和学科地位的变化为基本标准，结合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发展等因素，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历程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起步与停滞阶段（1949—1978年）

由于制度和意识形态具有同质性，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事诉讼法学深受苏联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影响，并且几乎完全割断了与旧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关系。翻译苏联民事诉讼法学著作、学习和介绍苏联民事诉讼法学的实践和理论成为当时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内容。195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为了规范民事审判工作，起草并印发了《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的总结》。宣传贯彻并对该《总结》进行学理解释，成为刚刚起步的民事诉讼法学的一项重要工作。从1957年开始，随着各种政治运动接踵而至，国家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也基本瘫痪，刚刚起步的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由此陷入长达20年之久的停滞期。

（二）重建阶段（1978—1991年）

从1978年开始，随着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和国家法律秩序的恢复，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也开始重建。为满足教学、研究和司法实践工作的需要，民事诉讼法学者整理并出版发行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苏区、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区、新中国成立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与颁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民事诉讼法等，同时开始组织编写民事诉讼法学统编教材。与新中国成立初期完全照搬苏联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不同的是，改革开放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在总结自身经验和合理借鉴域外制度的基础上，重新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重建，可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1978—1982年，即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颁布。在这个时期，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工作是适应国家法制重建的需要，为制定民事诉讼法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并提供理论支撑，推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制定工作。1979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决定由从事民事审判实践工作和民

事诉讼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组成民事诉讼法起草小组，开始起草民事诉讼法。新中国第一代民事诉讼法学者柴发邦、江伟、杨荣新、刘家兴、吴明童、程延陵等参加民事诉讼法起草小组，亲身经历并深度参与了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工作。经过两年六个月的反复讨论、修改并先后三次在全国范围内征求各方面意见，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该法自同年10月1日起试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实施，结束了新中国长期存在的民事诉讼无法可依的局面。

第二个时期是从《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颁布到1991年《民事诉讼法》的颁行。“二十世纪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诉讼立法和实施是同步发展的”^①，“它的每一次整体性飞跃，都是以民事诉讼法典的颁行为契机的”^②。《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后，民事诉讼法学界立即投入到该法的宣传、阐释和论证之中。与此同时，一些民事诉讼法学教材、教学与研究参考资料等相继出版。这一时期编译的外国民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已不限于苏联的法律规范和理论著作，罗马尼亚、蒙古、法国、德国、日本、匈牙利等多国的民事诉讼立法资料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与公约等相继被翻译出来。这说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开始放眼世界，希望汲取人类民事诉讼立法的精华为发展和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所用。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和所参考的立法例增多，民事诉讼法学者开始反思《民事诉讼法（试行）》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探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为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和正式实施进行理论和舆论准备。1991年，我国开始培养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标志着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民事诉讼法学重建工作基本完成。

（三）发展阶段（1991—2006年）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并于当日公布并施行。随着民事诉讼法的正式颁行，我国民事诉讼法学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除了阐释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贡献是开展了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论证和研究，并成为指导与推动民事诉讼实践发展的重要力量。

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体制转型导致了利益格局的显著变化，民事纠纷的类型和数量急剧增多。1991年颁行的《民事诉讼法》虽然较《民事诉讼

^① 江伟、傅郁林：《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学》，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6期。

^② 赵钢：《回顾、反思与展望——对二十世纪下半叶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状况之检讨》，载《法学评论》1998年第1期。

法（试行）》有许多重大的修订，但是无论从解决纠纷的效率还是质量来看，都难以满足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了提高诉讼效率、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司法实践部门从一部分基层和中级法院开始，陆续开展了一场从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弱化法院的职权调查到庭审方式改革再到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讨论和实践。这场改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达到高潮。民事诉讼法学者适时加入这场改革的讨论，尤其是在实践遇到瓶颈甚至出现偏差时及时提供理论指导，从而确保了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正确方向。在此过程中，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不断拓展、深化，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理论成果。

从 1996 年下半年开始，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显著加速，进入一个空前繁荣、成就显著的时期。主要表现为：首先，研究领域和方法发生了显著变化。有关民事诉讼法与实体法、诉权与审判权之关系以及民事诉讼目的、价值、诉讼标的、既判力等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的、高质量的论文和专著相继发表或出版，理论与实践深度结合，研究方法从注释法学走向理论法学的步伐明显加快。其次，研究成果的数量显著增加、水平普遍提高，并有大量的专著、译著出版发行。最后，人才培养和学科地位明显提升。在这一阶段的后期，学者们再一次聚焦《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并向国家立法机关提交了《民事诉讼法》修订的专家建议书。

（四）成熟阶段（2006 年以后）

2006 年 9 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分设为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同时在杭州选举产生，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学科发展的里程碑。在此之后，民事诉讼法学界在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阐释与论证、民事诉讼特有规律的揭示、民事纠纷解决实践问题的应对、民事执行特殊规律的认识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研究进展，我国民事诉讼法学进入成熟阶段。

随着理论研究的成熟，在实践需要的推动下，我国民事诉讼法典的完善也明显加速。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自 1991 年 4 月 9 日《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第一次修订，修订的内容集中在再审和执行两个程序。同时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施行，删除了原有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尽管修订前投入了极大热情，但是修订完成后，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者并没有投入太多的精力进行法条注释，而是保持理论研究的原有节奏对相关理论问题进行深化和细化研究，并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继续提出完善建议。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再次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这次修订增加的诚实信用原则、第三

人撤销之诉、公益诉讼、小额诉讼、行为保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程序等内容，都是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长期关注的问题。在立法修改过程中，立法机关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民事诉讼法学者的意见，足以说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已经受到国家立法机关和实践部门的高度重视。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民事诉讼法进行第三次修正，增加了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内容。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正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坚持呼吁建立的制度。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虽已取得巨大的进步，但理论和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仍然很多，尤其是如何建构符合我国国情的、系统完善的民事诉讼法学体系，在一段时期内仍然是摆在民事诉讼法学界面前的重要课题，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仍需进一步努力。

三、马克思主义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锐利的思想武器，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不仅指明了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方向，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思想指南。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同样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正确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以及人与自然、社会的关系问题，第一次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这两方面统一的结果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系列科学范畴、原理为表达形式，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同样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和原理分析民事诉讼现象、揭示民事诉讼规律、解决民事诉讼问题、设计和评价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塑造民事诉讼文化。

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的世界观为思想基础，汲取人类社会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精华，结合中国传统和实际进行创新，从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学。例如，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始终处于民事诉讼价值论的核心，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关系则是民

事诉讼证明论的基础。各个历史阶段、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学都试图对这些问题作出解释。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的世界观的指引下,根据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基本原理,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对上述问题作出了基于中国国情、具有自身特色的阐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

其次,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正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指引下,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科学地揭示了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律并将其运用到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之中,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因此越来越完善。例如,在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问题上,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对立统一等原理,我国民事诉讼既反对程序工具论的程序虚无主义立场,又反对过于强调程序功能的唯程序论,坚持程序和实体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均衡程序价值观,从而确保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和程序构建始终走在正确的道路上。

(二)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奠定了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和方法的基石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是对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的集中概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于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社会的关系具有普遍的、根本的和长远的指导意义,同样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和方法的基石。

首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是始终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这一基本立场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因此,在我国分析民事诉讼现象、揭示民事诉讼规律、解决民事诉讼问题、设计和评价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塑造民事诉讼文化,始终坚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期待和要求,确保民事诉讼的结果符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正是因为坚持了这样的基本立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认识,是对人类思维和社会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始终以这些基本观点为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例如,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决定意识的观点就是民事诉讼证据论和证明论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诉讼证明始终是民事诉讼的核心。但是,究竟哪些材料能够作为民事诉讼证据,案件事实应当如何证明,法院应当如何判断案件事实是否得到证明,等等,都是十分复杂的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的物质性、物质决定意识的观点,认

为民事诉讼证据的本质特征是客观性，即只有客观存在的事实才能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当事人用于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材料，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同时，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而不能以当事人的主张为根据，更不能以法官的主观想象为根据。在此基础上，我国形成了有关证明责任分配、证明标准以及案件事实认定的一系列规则，即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规则。又如，马克思主义关于事物矛盾运动规律的观点对于我国民事诉讼标的理论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民事纠纷，必须首先确定法院审理的对象，即明确诉讼标的。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观点，认为案件涉及的诸多事实总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相互作用必然导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断发展和变化。因此，在确定案件的审理对象时，必须以当事人的主张和请求为基础，结合案件的基础事实确定法院的审理对象，而且不同审级的审理对象的重心应当有所不同。

最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上的、指导我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主要包括实事求是的方法、辩证分析的方法、社会基本矛盾分析的方法、历史分析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群众路线的方法等。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同样离不开上述基本方法。例如，运用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民事纠纷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探索有效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并发现其规律性，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民事诉讼理论，在不断提高民事诉讼的效率和效益的基础上，探索多元化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又如，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司法实践部门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中，为了克服当时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先定后审”、庭审功能虚化的现象，个别法院开展了“一步到庭”的试验。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运用辩证分析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客观地、发展地、全面地、系统地、普遍联系地分析了“一步到庭”的做法，认为实践中“先定后审”的问题确实存在，原因也比较复杂，但是“一步到庭”的做法过于极端化、片面化，不符合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和规律。于是，理论界提出了构建包含庭前证据交换、争议焦点归纳、促成和解或者达成调解等为核心内容的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的建议，将庭前活动公开化、规范化，强化庭审功能、实现庭审实质化，以提高诉讼效率、实现诉讼公正。实践部门采纳了理论界的建议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2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时，立法机关又将上述内容明确写入了法律。可以说，这一案例是辩证分析方法指导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成功实践。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提供了把握方向的理论指针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许多关于法律现象、法律方法和法律原理的论

述, 这些论述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其中, 19 世纪 40 年代以后,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对诉讼程序问题的历史发展、社会功能、基本特征和阶级本质进行了论述。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 特别是在新经济政策实行期间, 列宁高度重视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 对社会主义制度下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作了许多理论阐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形成的法学立场、观点、理念和方法, 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思想渊源, 它确立了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立场和根本方法, 形成了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念, 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方向产生了重大影响。

(四)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开拓和发展的思想基础

马克思主义在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 先后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两大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开拓和发展奠定了思想路线, 提供了基本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指出了基本方向。

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学, 一刻也不能离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思想路线。只有坚持实事求是, 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 理论联系实际, 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才能始终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国情, 植根于中华文化土壤, 回应当代中国社会的现实需求, 展示我们国家的时代风貌, 创造出中国特色民事诉讼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和文化体系。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独立自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于我国基本国情和国家发展道路的论述, 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论述, 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论述, 对于“五位一体”的总布局、“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论述, 特别是对于新时期依法治国方略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论述, 以及对于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人类文明成果的论述, 对于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论述, 为中国特色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和实践、开拓和创新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石, 是确保我国民事诉讼法学能够进一步彰显鲜明的实践性、时代性和科学性的重要基础。

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完善中国特色民事诉讼法学, 必须坚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大理论成果的哲学基础和方法论原则, 实事求是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思想方

法和工作方法。在我国分析民事诉讼现象、揭示民事诉讼规律、解决民事诉讼问题、设计和评价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塑造中国特色民事诉讼文化，应当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例如，面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比较严重的起诉难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以民事诉讼法学基本原理为指导，在大量实地调研和比较法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实行登记立案的构想和建议。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2015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登记立案规定》，明确规定自2015年5月1日起全国各级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理论研究成果上升为党的政策并最终发展成具体的法律制度，是民事诉讼法学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并取得成效的成功范例。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简称“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2014年10月20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中央政治局工作的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2015年3月24日，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司法公正进行第21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公正司法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坚持司法体制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克难，坚定信心，凝聚共识，锐意进取，破解难题，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同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持我们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我们要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但不能照搬照抄国外司法制度。完善司法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遵循司法活动的客观规律，体现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的要求。司法体制改革事关全局，要加强顶层设计，自上而下有序推进。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结合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司

法机关实际情况积极实践，推动制度创新。2017年7月，习近平同志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时再次强调，司法体制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要遵循司法规律，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司法公正、全面依法治国等方面的论述，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推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开创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新局面的理论指南。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明了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开拓和发展的基本方向。根据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方法论原则，按照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要求，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开拓和发展的基本方向应当是构建中国特色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和文化体系。也就是要汲取中国传统民事诉讼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精华，合理借鉴其他法域民事诉讼理论成果的合理内核、民事诉讼实践的成功经验以及民事诉讼文化的有益要素，积极开拓创新，形成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解决中国问题、满足中国实践需要、契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理论和民事诉讼文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坚持上述基本方向，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目前正根据我国民事诉讼理论、实践和立法的实际情况，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具体任务，在法官额制和司法责任制、民事审执分离体制改革、立案登记制以及虚假诉讼的识别与预防、民事审级制度的完善、证据裁判规则的全面贯彻落实、阳光司法和公正司法的推进、多元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努力从我国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争取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

四、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

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应当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根据民事诉讼法学科的特殊性，采取多种具体的方法。一般认为，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具体方法有五种。

（一）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

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应当从宏观上把握民事诉讼现象、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所处的背景和环境，从政治、经济、文化、思想观念甚至历史

原因等不同角度分析相关问题，找到该现象、制度和理论的根基。与此同时，还要从微观上对民事诉讼现象、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找到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只有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才能既全面理解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内容，又具有一定的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甚至还能在理论研究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

（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民事诉讼法是应用法学，实践性很强。民事司法实践是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最重要来源，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又要指导民事司法实践。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要充分了解民事诉讼理论的具体内容；另一方面要了解该理论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包括民事诉讼立法情况和民事审判实践情况，分析理论与实践的差距以及造成该差距的原因。

（三）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其任务之一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必须以民事实体法的规范为依据。因此，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必须将程序法与实体法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既掌握民事权益保护的程序，又掌握民事权益保护的内容。

（四）比较的方法

用比较的方法学习民事诉讼法学，才能发现该学科的特性与规律，牢固掌握理论知识。比较的方法包括比较中外民事诉讼的异同，我国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区别以及现行民事诉讼制度与历史上民事诉讼制度的不同等。通过比较，才能发现我国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的源流，才能发现各国、各地区民事诉讼制度的差异，才能探讨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的发展趋势。

（五）原则性规定与具体条款规定相结合的方法

原则性规定是通过具体条款规定来贯彻实施的。我国《民事诉讼法》就是由原则性规定与具体条款规定相结合而构成的一部民事诉讼法典。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应当将民事诉讼法典的原则性规定与具体条款规定结合起来，领会其中的逻辑联系。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将来在实践中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

拓展阅读

民事诉讼法学
方法论



五、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意义

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既有理论性又具实践性的法学学科。学好民事诉讼法学，

不仅有利于完善个人的法学知识体系，而且有利于做好法律职业工作和纠纷处理工作，还有利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一）有利于完善个人的法学知识体系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及其规律，是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缺乏民事诉讼法学知识，个人的法学知识体系就不完整，甚至可以说存在重大缺陷。这是因为，一方面，民事诉讼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诉讼形式。所以，研究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及其规律而形成的学科知识是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学好民事诉讼法学，有利于完善个人的法学知识体系。正因为如此，民事诉讼法学是我国法学专业本科学学生必须完成的专业必修课程之一。

（二）有利于提高从事法律职业工作和民事纠纷处理工作的能力

在实践中，相对于刑事诉讼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而言，民事诉讼案件更为常见。因此，处理民事诉讼案件是法律职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处理好民事诉讼案件，就必须掌握民事诉讼原理、熟悉民事诉讼实践和立法，形成科学的程序理念。学习民事诉讼法学，正是掌握民事诉讼程序原理、熟悉民事诉讼实践和立法规范进而形成科学的程序理念的重要途径。因此，学习民事诉讼法学，有利于提高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的能力。可以说，在通常情况下，法律职业工作者掌握的民事诉讼法学知识越丰富，对民事诉讼程序原理把握越准确，对民事诉讼立法规范越熟悉，程序理念越科学，公平、公正处理民事诉讼案件从而全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能性越大。反之，肯定无法做好民事诉讼法律职业工作。即使作为非法律职业工作者，通过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知识，也有利于提高化解民事纠纷的能力。

（三）有利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社会生活中，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知识的人就能够更准确地利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反，对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制度及其原理缺乏了解的，就很难充分利用民事诉讼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非法律职业工作者也应当学习一些民事诉讼法学知识，掌握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了解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和民事诉讼的基本操作流程。

总之，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对个人来说既能丰富法学知识，又有利于做好法律职业工作，还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对整个国家和社会来说，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知识的人越多，人们的程序理念越科学，越有利于实现民事纠纷的依法有序解决，也越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全面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六、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与特色

根据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特点和本教材使用者的特殊性，结合参编人员的教

学经验，本教材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准确严谨、深入浅出、视野开阔、实用性强”。

作为法学本科的专业基础课教材，本教材在编写时首先注重全面、准确地展现民事诉讼理论和立法的现有内容。其中，理论分析尽量采用通说，立法规范既包括《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包括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理论上有所争议的问题，本书编者认为有必要介绍或者澄清进而统一认识的，都进行了一定的分析论证，以便读者理解与接受。

在理论介绍和语言文字使用上，本书尽量做到深入浅出，使用国内民事诉讼法学界通用的概念和理论体系进行分析论证，同时将民事诉讼理论与我国的立法规范、实践情况结合起来，使用平实而不晦涩的语言文字，尽量便于读者理解与学习。

尽管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和立法纷繁复杂，本教材又有严格的字数限制，但是编者仍尽量全面地介绍相关理论和立法，或者在正文中直接表达，或者通过注释提示读者注意，以期读者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民事诉讼法学的完整体系，形成较为开阔的理论与实践的视野。

为了适应民事诉讼法学实用性强的特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别重视内容的实用性，尽量使读者较为全面地了解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和立法现状并能在实践中灵活运用。因此，本书在介绍理论时注重全面性，分析立法时既说明立法精神，又尽量详尽罗列具体规定。

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首先，内容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就能确保民事诉讼法学的正确立场和正确方向，就能科学地解决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就能不断检验和发展真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揭示民事诉讼法学规律，是本教材的重要特征。

其次，在结构安排上强调知识的体系性。民事诉讼法学知识点多、体系复杂。本教材首先将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分为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与原则、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等五部分，每一部分集成编，然后在编内设章、章内设节，以便于读者（学生）对纷繁复杂的民事诉讼法学内容既能形成清晰的框架，又有具体的细节。在确保知识点的完整性的基础上，注重知识的体系性，是本教材的又一特色。

最后，通过控制总字数留足教与学的余量空间。在结构完整、内容完善的基础上，教材总字数越少，在知识点完备的前提下，给使用教材的教师留下的自由发挥空间就越大，给使用教材的学生留下的自我填充余地也就越大。这样既有利于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又有利于提高学生自学的积极性。

第一编

民事诉讼的基本
原理与原则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民事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途径，在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中处于主导性地位。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规范，是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具有程序性、强制性、权威性和终局性等特征，与其他相邻部门法有密切的联系，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

(一) 民事纠纷的概念

纠纷，是指社会主体之间的一种利益对抗状态。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

(二) 民事纠纷的特征

与其他纠纷相比较而言，民事纠纷具有下列主要特征：

1. 纠纷主体具有平等性。民事纠纷主体即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他们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彼此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在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中也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

2. 纠纷解决方式具有可选择性。经过长期实践，人类社会形成了多种多样的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的主体可以从中自由选择解决其特定纠纷的具体方式。

3. 纠纷内容具有可处分性。民事纠纷的内容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争议，其核心是民事权利，属于民事实体法调整的对象。基于民事实体法上私法自治原则，民事纠纷主体对其民事权利有自由处分的权利，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具有全部或者部分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即向对方作出让步的自由。

(三)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一般认为，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包括诉讼和非诉讼两种基本机制。

1. 诉讼。诉讼是通过国家公权力来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即由国家设置的专门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通过法定的程序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对纠纷各方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作出终局性的裁判，并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时，经对方当事人申请行使国家公权力强制其履行义务的纠纷解

决方式。民事纠纷的诉讼解决机制具有程序性、强制性、终局性和权威性特征。在现代社会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体系中，诉讼处于主导性地位，包括民事审判和民事执行两项内容。

2. 非诉讼解决机制。也称为诉讼外解决民事纠纷机制，是指民事纠纷的当事人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诉讼外途径解决纠纷的制度体系。依据是否有除纠纷的双方主体之外的第三方参与纠纷解决，民事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又分为自力解决方式和社会解决方式两种。

民事纠纷的自力解决就是当事人依靠自身的私人力量解决纠纷。民事纠纷的自力解决无须第三方介入，纠纷解决过程具有非程序性、自由性、经济性等特征，其结果只能依靠当事人自觉履行而不能通过国家公权力强制实现。现代国家一般禁止暴力性的自力解决，允许甚至鼓励和平式的自力解决。和解就是民事纠纷自力解决的一种典型形式。

民事纠纷的社会解决方式，就是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与自力解决不同的是，民事纠纷的社会解决需要第三方介入，由第三方作为中立者对纠纷的双方进行沟通、协调、说服乃至裁断。民事纠纷的社会解决具有程序性、半自主性等特征。通过社会途径解决纠纷，以纠纷各方合意选择这一方式为前提，其结果在一定条件下可通过国家公权力强制实现。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是典型的民事纠纷社会解决方式。

在西方国家，近年来形成了一种在法院进行但不由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纠纷的机制，如在法院委托律师或者由法官主导、律师参与调解纠纷，称为法院附设ADR。

总之，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多元的，每一种纠纷解决机制都具有各自的特点与优势。

二、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①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在审理和执行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除包括民事审判外，还包括民事执行，即通过国家公权力强制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活动；狭义的民事

^① 法院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在我国，法院的全称是人民法院。但为了表达简洁，除直接引用法条或文献，或者确有必要用全称之外，本书均将人民法院简称为法院。